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528554號
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72651號



修正「關務人員獎懲辦法」第四條。
附修正「關務人員獎懲辦法」第四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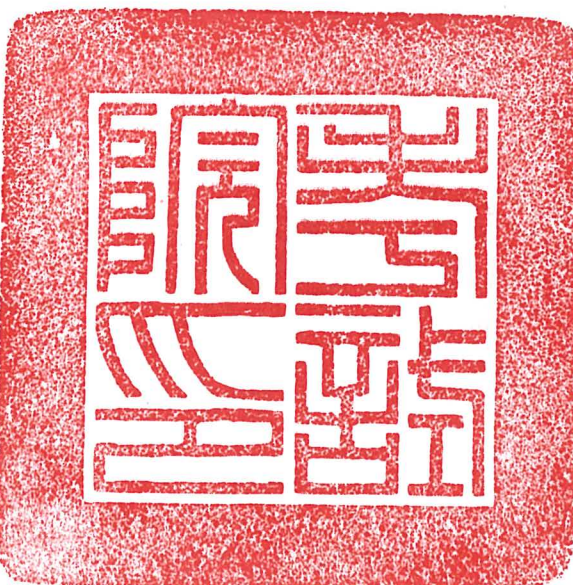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賴清德

院長伍錦霖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7年10月 3日
發文字號：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528554 號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72651 號

修正「關務人員獎懲辦法」第四條。
附修正「關務人員獎懲辦法」第四條

	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